

#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
(以港幣顯示)

	2018 百萬元	重列(附註) 2017 百萬元
股份合訂單位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	<b>3,051</b>	3,341
年內其他全面收益，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		
界定福利退休計劃：		
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／負債淨額	<b>(148)</b>	327
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／(扣除)的遞延稅項淨額	<b>24</b>	(54)
	<b>(124)</b>	273
現金流對沖：		
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	<b>15</b>	33
對沖成本－公平價值變動	<b>(30)</b>	(32)
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	<b>2</b>	—
	<b>(13)</b>	1
	<b>(137)</b>	274
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		
現金流對沖：		
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	<b>(43)</b>	(415)
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	<b>6</b>	36
對沖成本－公平價值變動	<b>(333)</b>	85
對沖成本－重新分類至損益	<b>(54)</b>	(22)
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	<b>71</b>	56
	<b>(353)</b>	(260)
股份合訂單位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	<b>2,561</b>	3,355

附註：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。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，除了按照對沖會計的若干要求外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(參閱附註4(b))。

第91至16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。

如附註2所述，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。